

青海大学文件

青大校教字〔2024〕47号

关于印发《青海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学业预警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学校结合工作实际修订完成了《青海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4年10月31日

青海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业预警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深化管理服务内涵，提高学生学业的指导性和预见性，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升本科教学管理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青海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有关内容，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依据《青海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各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对学生每学期的学习情况进行统计，对学生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学习问题和学业困难进行警示，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补救和防范措施，形成学校、家长之间的教育合力，帮助学生完成学业的一种信息沟通和危机干预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青海大学学籍的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所包含课程为培养方案内全部课程（含通识选修课程）。

第二章 学业预警等级与条件

第四条 学业预警分为黄色学业预警、橙色学业预警、红色学业预警和退学预警四个等级。

第五条 学生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学校将给予学生黄色学

业预警。

(一)一学期内不合格课程学分达 6 学分或占当学期总学分的 20%及以上者;

(二)一学期内不合格课程累计达 3 门及以上者;

(三)一学期内无故旷考 1 门课程及以上者;

(四)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20 学时及以上者;

(五)有其他学业方面问题需要警示者,如学习态度不端正、学习目的不明确等。

第六条 学生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学校将给予学生橙色学业预警。

(一)连续两学期达到黄色学业预警者;

(二)一学年内不合格课程学分达 12 学分或占当学年总学分的 20%及以上者;

(三)一学年内不合格课程累计达 6 门及以上者;

(四)一学期内无故旷考 3 门及以上课程者;

(五)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30 学时及以上者;

(六)其他在学业方面存在比较严重的问题需要给予警示者。

第七条 学生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学校将给予学生红色学业预警。

(一)受到两次及以上橙色学业预警者;

(二)已修课程不合格累计达 8 门及以上者;

- (三) 在读期间学满 2 年, 获得课程总学分不足 40 学分者;
- (四) 在读期间学满 3 年, 获得课程总学分不足 60 学分者;
- (五) 已修学业期限内旷课累计达 49 学时及以上者;
- (六) 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而擅自离校, 连续 1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 (七) 其他在学业方面存在严重问题需要给予警示者。

第八条 学生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 学校将给予学生退学预警。

- (一) 受到三次橙色学业预警者;
- (二) 受到两次红色学业预警者;
- (三) 已修课程不合格累计达 12 门及以上者;
- (四) 已修课程不合格学分累计达 25 分及以上者;
- (五) 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或者未经批准离校 2 周以上 (含 2 周) 者;
- (六) 在留校察看期间仍旷课累计达 20 学时及以上者, 已修学业期限内旷课累计达 70 学时以上者;

第九条 受到退学预警的学生可申请退学试读一年或自动退学, 退学试读一年期间, 学生再次达到退学预警条件的, 作退学处理。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十条 各学院在进行学业预警时, 按以下流程进行。

- (一) 确定名单与下达预警通知

每学期开学补考成绩录入完毕后,学院指定专人依据专业培养计划和学生学业学习情况进行核对和统计,确定进入学业预警范围的学生,将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核。审核完成后由教务处下达《青海大学学生学业预警通知单》(附件1),各学院依据学业预警通知,建立“学业困难”学生待关爱台账,实施“一对一”精准帮扶。

(二) 警示帮扶与联系家长

学院应当对被预警学生进行警示谈话帮扶,沟通分析学生学习存在的问题与原因,协助其制定解决方案和学习计划,并填写《学生谈话记录》(附件2);对于红色学业预警学生每学期至少进行两次学业辅导活动,并填写《学业辅导活动记录表》(附件3);学院应当以电话等形式联系被预警学生家长,提醒家长及时对孩子进行教育,配合学校督促学生努力完成学业,记录联系情况,填写《家长谈话记录》(附件4)并及时整理汇总家长反馈的意见;申请退学试读学生须填写《青海大学退学试读申请表》(附件5),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三) 建立档案

各学院应给每个被预警学生建立预警管理档案,预警教育过程应留有书面记录,每学期整理归档。

第十一条 对被作退学处理的学生,办理流程如下:

(一) 确定名单

每学期开展学业预警期间,各学院统计、确定进入退学范围

的学生名单后报教务处审核。学院作出退学处理决定之前，应告知学生和家长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学生和家长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院应当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二）下达退学通知

教务处审核学院需要进行退学的学生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下达退学处理决定书。学校作出退学处理决定后，由学院负责将退学处理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有监护人的送达监护人）。学生拒绝签收退学处理决定书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学生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联系不到本人的，可以以公告方式送达。

（三）建立档案

各学院应为每名退学学生建立管理档案，退学过程应留有书面记录，每学期整理归档。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各学院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领导、教学秘书、辅导员、班主任应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学业完成情况，共同做好学业预警工作。

第十三条 各学院要与被预警学生及学生家长及时沟通，密切配合，协同做好被预警学生的学业帮扶指导等工作。

第十四条 各学院应当于每年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启动前对下一届毕业学生开展毕业预警工作，即集中组织下一年度毕业的学生按照培养方案核对本人已获学分，保证课程修读进展与培

养方案一致，如有缺课、少课的情况及时提醒学生选课、上课。

第十五条 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定期对各学院的学业预警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动态管理，做好督促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青海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青大校教字〔2022〕11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1. 青海大学学生学业预警通知单

2. 学生谈话记录

3. 学业辅导活动记录表

4. 家长谈话记录

5. 青海大学退学试读申请表

附件 1:

青海大学学生学业预警通知单（学生）

20 一20 学年第 学期

第 号

学 号		姓 名		学院	
年 级		班 级		专 业	
学业 具体情况					预警类型： ☐ 黄色预警 ☐ 橙色预警 ☐ 红色预警 ☐ 退学预警

学生签字:

青海大学教务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青海大学学生学业预警通知单（存根）

20 一20 学年第 学期

第 号

学 号		姓 名		学院	
年 级		班 级		专 业	
学业 具体情况					预警类型： ☐ 黄色预警 ☐ 橙色预警 ☐ 红色预警 ☐ 退学预警

学生签字:

青海大学教务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青海大学学生学业预警通知单（家长）

20 —20 学年第 学期

第 号

学 号		姓 名		学 院	
年 级		班 级		专 业	
学院联系人				联系电话	
学业具体情况：				尊敬的家长： 您的孩子目前在学业上出现了困难，具体情况为： ☐ 黄色预警； ☐ 橙色预警； ☐ 红色预警； ☐ 退学预警。按照《青海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业预警管理办法》，现给予学业预警。我们通过《学生学业预警通知单》向您告知，希望您了解有关情况后及时与子女联系，配合学校，共同督促、教育，弥补差距、迎头赶上。衷心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家长签字：

青海大学教务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青海大学学生学业预警通知单（学生）由学生本人留存，青海大学学生学业预警通知单（存根）由教务处注册与学务科留存，青海大学学生学业预警通知单（家长）由学院送达家长留存。

青海大学学生学业预警通知单（存根）

20 —20 学年第 学期

第 号

学 号		姓 名		学 院	
年 级		班 级		专 业	
学院联系人				联系电话	
学业具体情况：				尊敬的家长： 您的孩子目前在学业上出现了困难，具体情况为： ☐ 黄色预警； ☐ 橙色预警； ☐ 红色预警； ☐ 退学预警。按照《青海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业预警管理办法》，现给予学业预警。我们通过《学生学业预警通知单》向您告知，希望您了解有关情况后及时与子女联系，配合学校，共同督促、教育，弥补差距、迎头赶上。衷心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家长签字：

青海大学教务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青海大学学生学业预警通知单（学生）由学生本人留存，青海大学学生学业预警通知单（存根）由教务处注册与学务科留存，青海大学学生学业预警通知单（家长）由学院送达家长留存。

附件 2:

学生谈话记录

学 号		姓 名		学院	
年 级		班 级		专 业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谈话内容					
学生签字：谈话人签字：学院盖章： 年 月 日年 月 日年 月 日					

附件 3:

学业辅导活动记录表

学号		姓名		学院	
年级		班级		专业	
辅导时间		辅导地点			
辅导内容:					
学生签字:		辅导员签字: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家长谈话记录

学 号		姓 名		学院	
年 级		班 级		专 业	
谈话时间		谈话方式		谈话地点	

谈话内容:

家长签字: 谈话人签字: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青海大学退学试读申请表

学 号		姓 名		学 院	
年 级		班 级		专 业	
试读期限		年 月—— 年 月			
申请原因：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所在学院意见：					
主管教学院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大学

2024年10月31日印发